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县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政法工作。

6、支持和监督全市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部门下设办公室、政治工作室、基层社会治理室、综治督导室、宣教调研室、执法检查及案件督办室、政治安全维稳室、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法学会。本部门行政编制10人，实有11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13人；无公务用车编制。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人员项目经费由财政全额负担。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2	1,39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5.97	本年支出合计	1,495.97	1,495.9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95.97	支出总计	1,495.97	1,495.97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495.97	1,49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2	1,392.2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2.22	1,392.22				
2013101	行政运行	334.74	334.7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81	958.81				
2013150	事业运行	98.66	9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5.97	294.04	1,20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2	270.29	1,121.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2.22	270.29	1,121.93
2013101	行政运行	334.74	171.63	163.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81		958.81
2013150	事业运行	98.66	9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9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2	1,39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5.97	本年支出合计	1,495.97	1,495.9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95.97	支出总计	1,495.97	1,495.9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5.97	294.04	1,20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2	270.29	1,121.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2.22	270.29	1,121.93
2013101	行政运行	334.74	171.63	163.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81		958.81
2013150	事业运行	98.66	9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04	231.92	62.12
工资福利支出		231.92	231.9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41	41.4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10	41.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27	37.2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0	5.3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2	7.8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78	31.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28	11.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70	11.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8	4.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5	4.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	6.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2		57.1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8.00		2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0.66		0.6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2		1.3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1.3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31		2.3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38		7.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5.00		5.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2.12	62.12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62.12	62.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80.00	80.00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	35.00	35.00				
综治经费	45.00	45.00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政法宣传经费	9.76	9.76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扫黑办公经费	7.36	7.36				
2023年网格员报酬及工作补助	923.81	923.81				
政法宣传经费	20.00	20.00				
扫黑除恶办公经费	30.00	30.00				
法学会工作经费	20.00	20.00				
涉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经费	10.00	10.00				
三级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21.00	21.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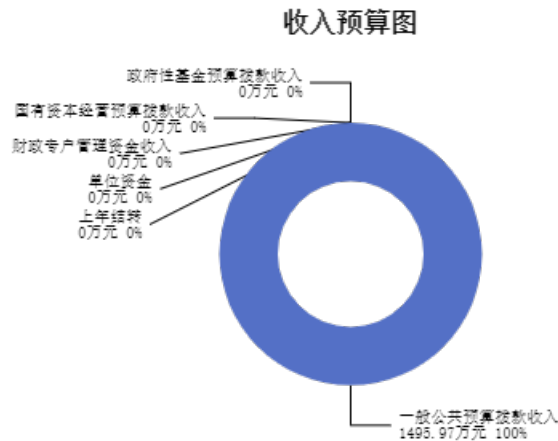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495.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5.9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06.17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是2022实施的专项业务已顺利完成，本年度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95.9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95.9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06.17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是2022实施的专项业务已顺利完成，本年度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495.9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5.9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49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04万元，占19.66%；项目支出1201.93万元，占80.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5.9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5.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95.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2.2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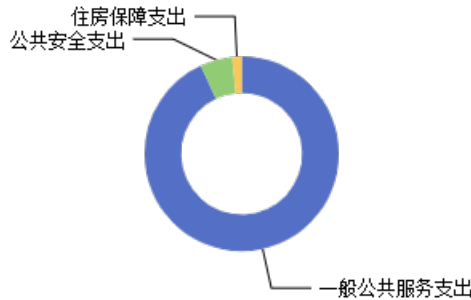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5.97万元,比上年减少206.17万元,下降12.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92.22万元,占93.06%;公共安全支出80.00万元,占5.35%;住房保障支出23.75万元,占1.5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4.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2.1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62.12万元,比2022年减少2.1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由于本年度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

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1.9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我部门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共11个，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网格员报酬及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38,138.68		年度资金总额:		9,238,138.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38,138.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38,138.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共配备城区专职网格员269名,农村兼职网格员共计1120名。							
立项依据		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科网格”试点工作的通知》、吕梁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科网格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上级关于网格员工资待遇问题,扎实推进我市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科网格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科网格员报酬及工作补助、兼职网格员意外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市全科网格员工资报酬及兼职网格员意外险				保障我市全科网格员工作报酬及兼职网格员意外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专职网格员、市、镇	269名	数量指标	城区专职网格员	269名		
		质量指标	激励全科网格员按时上报	100%	质量指标	激励全科网格员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及补助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酬及补助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兼职网格员意外险	336000元	成本指标	兼职网格员意外险	3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269名城区网格员工作报酬	8902138.68元	经济效率指标	269名城区网格员	8902138.68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网格员履职尽责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网格员履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平安汾阳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平安汾阳建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全科网格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升人民群众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海红	联系电话:	15135484286	填报日期:	202301281039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综治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市经济状况、人口规模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按需整合现有资源、人员、设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综治中心。							
立项依据		省综治委《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的方案〉的通知》(晋综治委〔2017〕4号)和吕梁市综治委《关于在全市开展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吕综治委〔2017〕12号)及国标《综治中心建设与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推动三级综治中心运转规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促进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实现一体化运作,使综治战线中心成为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一道防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综治委《关于在全市开展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汾综治委〔201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3年全市三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加强对各综治委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力量的整合,有效集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深化平安建设相关服务管理职能。同时,依托综治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提升服务管理效能。				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加强对各综治委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力量的整合,有效集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深化平安建设相关服务管理职能。同时,依托综治信息系统,整合信息资源,提升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综治中心专线	124个	数量指标	市综治中心专线	124个		
		质量指标	专线正常运行	100%	质量指标	专线正常运行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综治中心运行费用	≤210000元	成本指标	综治中心运行费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线运行保障度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专线运行保障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联动受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联动受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作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海红	联系电话:	15135484286	填报日期:	202302021016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立项依据		晋政法【201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高水平的提高平安汾阳建设,政法队伍建设,运行综治中心建设,开展“三零”单位创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开展反邪教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若干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2023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政法队伍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高水平的提高平安汾阳建设,政法队伍建设,运行综治中心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开展反邪教工作。				更高水平的提高平安汾阳建设,政法队伍建设,运行综治中心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开展反邪教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工作经费	450000元	数量指标	综治工作经费	450000元		
		质量指标	确保综治工作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确保综治工作正	10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综治经费	≤45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综治经费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综治工作运转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综治工作运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平安汾阳建设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平安汾阳建	≥95%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95%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风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平安汾阳建设,政法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平安汾阳建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党政机关及群众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苗莹	联系电话:	13313580130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4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发挥法学会的优势,便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汾阳建设,进一步推动法学会汾阳研究工作以及法律咨询服务等不断拓展。							
立项依据		《省委政法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加强法学会建设,推动法治汾阳建设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开展法学会法制宣传 目标2: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目标3:差旅费 目标4:办公经费 目标5:临时工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法学会法制宣传 目标2: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目标3:差旅费 目标4:办公经费 目标5:临时工工资				保障法学会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工作经费	20000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作经费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了法治汾阳进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了法治汾阳进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法律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法律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化进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化进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治汾阳建设进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治汾阳建设进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学会工作的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法学会工作的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苗莹	联系电话:	13313580130	填报日期:	202301281615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汾阳建设,进一步推动汾阳社会稳定、政治稳定。							
立项依据		汾阳市委组织部 汾阳市委政法委《关于成立汾阳市涉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动法治汾阳建设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目标1: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 目标2: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目标3:差旅费 目标4:办公经费 目标5:邮电费、印刷费、采购电脑、打印机、A4纸 目标6:临时工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 目标2: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目标3:差旅费 目标4:办公经费 目标5:邮电费、印刷费、采购电脑、打印机、A4纸 目标6:临时工工资				确保涉法涉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0元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5552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5000元	
	差旅费		5000元	办公费	55520元				
	劳务费		39480元	劳务费	39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了涉法涉诉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了人民群众的法律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化进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化进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的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对社会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苗莹	联系电话:	13103580011	填报日期:	202301281632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吕扫黑组密电[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常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费、印刷 采购电脑、打印机、A4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100%	数量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财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工作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拨付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邮电	≤5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0000元		
	办公费		≤100000元	印刷费		≤150000元			
	印刷费		≤150000元	差旅、邮电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涉黑问题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安全稳定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获得感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娇娇	联系电话:	13753351202	填报日期:	202301281148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政法工作宣传正常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山西长安网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法明电[2021]27号)、2020年吕梁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形成“网上网下、全时响应的汾阳政法宣传工作新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0年汾阳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汾政法[2020]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经费	200000元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经费	200000元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宣传工作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宣传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长安网群在全省综治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长安网群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政法舆论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时代政法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党政机关及群众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祁志鹏	联系电话:	17535838808	填报日期:	202301281100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目前存在的涉民生案件的执行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精神和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针对一些久拖未执以及涉民生的民事案件,在法院采取执行措施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对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通过集中司法救助,有效解决一批特殊群众的生活困难,推动我市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促进我市政治社会的长期稳定和良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规定,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针对一些久拖未执以及涉民生的民事案件,在法院采取执行措施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对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通过集中司法救助,有效解决一批特殊群众的生活困难,使我市这一批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促进我市政治社会的长期稳定和良性发展,推动我市涉法涉诉信访形势进一步明显持续好转。				通过集中司法救助,有效解决一批特殊群众的生活困难,使我市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救助案件		≥30件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涉法涉诉信访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党委政府的形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工作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政法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邓晋文		联系电话:		13835851988	
						填报日期:		202301300912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费,用于统一采购第三方专家评审机构、接入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及稳评办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2022年8月8日中共山西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9月27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增强重大决策稳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稳评机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预防和化解重大决策引发的社会矛盾,确保决策事项的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常委会已通过《汾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以两办名义下发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细则》已制定,采购第三方专家评审机构,接入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稳评工作学习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统一采购第三方专家评审机构、接入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及稳评办日常工作,切实增强重大决策稳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稳评机制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预防和化解重大决策引发的社会矛盾,确保决策事项的顺利实施				为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统一采购第三方专家评审机构、接入山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及稳评办日常工作。切实增强重大决策稳评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备	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处置	数量指标	全市重大事项风	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处置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	合格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	合格		
		时效指标	全年	应评尽评	时效指标	全年	应评尽评		
		成本指标	评估成本	≤350000元	成本指标	评估成本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决策事项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化解重大决策引发	≥98%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化解重大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稳评机制的	提高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祁志鹏	联系电话:	1753583890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38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政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62		年度资金总额:		97,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政法工作宣传正常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山西长安网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法明电[2021]27号)、2020年吕梁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形成“网上网下、全时响应的汾阳政法宣传工作新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0年汾阳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汾政法[2020]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做实做新做活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应对处置涉政法敏感舆情,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化,为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经费	97562元	数量指标	政法宣传经费	97562元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宣传工作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宣传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	97562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975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长安网群在全省综治	提高95%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长安网群在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政法舆论生态持续优	≥9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政法舆论生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新时代政法工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党政机关及群众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祁志鹏	联系电话:	1753583808	填报日期:	202302091209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年初预算扫黑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7-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600		年度资金总额:		7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吕扫黑组秘电【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扫黑除恶办公室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印刷费、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负责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	≤1000册	数量指标	宣传册	≤1000册		
			宣传单	≤6000张		宣传单	≤6000张		
		质量指标	宣传广泛	≥98%	质量指标	宣传广泛	≥98%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费	736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费	7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彻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涉黑涉恶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获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市域社会治理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创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党的执政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获得感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娇娇	联系电话:	13753351202	填报日期:	202302091218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本年新增管理使用房屋2565m²，为一所“以关心关爱为主线，以弘扬科学文明精神为宗旨，以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为重点”的邪教人员帮扶“关爱中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资产总额982.22万元，其中：流行资产0.08万元，占资产总额0.01%；非流动资产982.14万元，占资产总额99.99%。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汾财综【2022】92号文，执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情况说明。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92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的 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2〕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2 -

附件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2〕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
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
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3 -

二、建立调整机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2〕6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了修订，同

- 5 -

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政法委员会”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生态环境”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检测服务”修改为“A06010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查与监测服务”；将“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服务”修改为“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三、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水利”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修改为“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报告与分析服务”。

四、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农业农村”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120603 畜禽种质遗传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修改为“A120603 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服务”；将“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追溯服务”修改为“A1208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证推广及追溯服务”。

五、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取消“A170102 品牌价值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将“A170205 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服务”修改为“A17020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服务”。

六、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体育”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审服务”修改为“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社区禁毒服务
A10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网格化管理服务
A1001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平安建设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2				心理咨询志愿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政法综治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雪亮工程开发与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法舆情监控引导服务
军民融合办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民用爆炸物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用爆炸物品统计分析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老干部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助服务	
A050301				老干部活动场所应急救助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14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5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6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8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6				核安全文化宣传服务
A150207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宣传服务
A150208				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服务
A150209				三晋生态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展览服务
A150303				生态文化主题展览服务
A150304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5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服务
A160106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服务
A160107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5				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2				生态损害赔偿技术咨询服务
A160803				应对气候变化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6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服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8				县域配套工程优化调研服务（中部引黄县域配
A160209				山西水网建设效益评价调查服务
A160210				BIM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
A160211				水源地调查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19				水资源和水安全管理保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0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评估服务
A170121				河长制“一河一策”“一河一档”修订编制、
A17012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技术评估服务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量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5				渔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6				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7				农田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农垦行业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卫生健康行业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卫生健康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卫生健康行业人才培养培训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6				标准备案与公开技术服务
A17		技术性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8				公平竞争审查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9				食品安全评审评估服务
A170110				专利奖评审服务
A170111				知识产权评审鉴定服务
A170112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评审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6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测服务
A170307				市场监管舆情监测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4				体育场馆运行保障服务
乡村振兴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2				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农村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2				易地搬迁群众创业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农村低收入人口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2				易地搬迁群众扶贫济困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
A0404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服务
A04040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农村“六乱”治理服务
A0607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A060703				“厕所革命”服务
A060704				易地搬迁安置区环境治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乡村治理服务
A10010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2				易地搬迁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专题宣传服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乡村振兴规划服务
A1601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2				防止返贫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乡村振兴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防止返贫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060801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防止返贫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30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展览服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7投诉举报热线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戒毒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戒毒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戒毒人员传染病筛查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戒毒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戒毒警示教育展览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20				青少年模拟法庭赛事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4				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赛事服务
A100505				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服务
A100506				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管理和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2				团干部培训线上平台开发与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